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-113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搜于特：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搜于特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